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在东湖高新区和东湖风景区管辖范围内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2. 负责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3. 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
5.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68.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5.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7.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0.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0.34	本年支出合计	2340.3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40.34	支 出 总 计	2340.3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40.34	1903.90	43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8.57	1332.13	436.44			
20404	检察	1768.57	1332.13	436.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2.13	1332.1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0	0.00	12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9.44	0.00	30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6	125.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34	121.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4	121.3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45	215.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45	215.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0	105.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55	109.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6	230.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6	230.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07	146.0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2	23.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78	60.78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3.34	一、本年支出	2313.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41.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5.4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0.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13.34	支 出 总 计	2313.34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3.34	1,903.90	1,687.26	216.64	40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57	1,332.13	1,115.49	216.64	409.44
20404	检察	1,741.57	1,332.13	1,115.49	216.64	409.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2.13	1,332.13	1,115.49	216.6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0	0.00	0.00	0.00	12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2.44	0.00	0.00	0.00	28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6	125.56	125.5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34	121.34	121.3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4	121.34	121.3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4.2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4.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45	215.45	215.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45	215.45	215.4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0	105.90	105.9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55	109.55	109.5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6	230.76	230.7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6	230.76	230.7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07	146.07	146.0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2	23.92	23.9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78	60.78	60.78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3.34	1903.90	1687.26	216.64	409.44
202	武汉市检察院	2313.34	1903.90	1687.26	216.64	409.44
202015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313.34	1903.90	1687.26	216.64	409.44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3.90	1687.26	21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26	1687.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36	222.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53	300.53	0.00
30103	奖金	580.60	580.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34	12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0	105.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55	109.5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	4.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07	146.0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9	96.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4	0.00	216.64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48.00	0.00	48.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0.00	4.80
30229	福利费	81.05	0.00	8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0	0.00	4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	0.00	15.79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雷澳	联系电话		027-871729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313.34	98.85%	2383.93	2355.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27	1.15%	27	27
		合计		2340.34	100%	2410.93	2382.3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87.26	72.09%	1333.39	1628.76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3.64	14.68%	688.8	520.6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9.44	13.22%	388.74	232.92
		合计		2340.34	100%	2410.93	2382.31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或决定不起诉，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 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 6.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7.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9. 负责其他应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统领检察工作，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专项工作为助力，齐头并进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积极开展司法救济，公正办案中体现检察温度，推进公开听证工作，让检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2.74	162.74	检察业务经费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6.7	146.7	检察业务经费	
		综合运转辅助费	其他运转类	127	127	保障机关运转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目标1		有效惩治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强化民事检察监督，保障办案效率。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长期指标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后勤服务质量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m ²		8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2	11	1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8%	96%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6%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97%	98%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m ²	8000m ²	8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97%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97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162.74		项目当年预算	162.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96.82万元，2023年198.7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减少35.98万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削减预算开支，故总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2.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5.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7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19	法律业务书籍订购费等2万元；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17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6.3	东湖风景区检察室全年办公费	东湖风景区拨入，用于驻东湖风景区检察室专项资金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11差旅费	3	全院干警、雇员2024年培训费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88.7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全年劳务费总计88.7万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5.5	东湖风景区检察室文员绩效、食堂聘用人员劳务费，检察室维护等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1.54万元。	东湖风景区拨入，用于驻东湖风景区检察室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2万，其他费用13.04万元；听证员、人民监督员费用3万元；检察文化打造经费2万元；检察文化视频号宣传费3万元、普法专项经费2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东湖风景区全年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东湖风景区拨入，用于驻东湖风景区检察室专项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备注：此项目经费中无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有效惩治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强化民事检察监督，保障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2.00	11.00	12.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8.00%	96.00%	95.00%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97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p> <p>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1. 电子卷宗扫描、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档案加工；</p> <p>2.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p>3. 网络租赁支出。</p> <p>4. 电力项目改造支出。</p>						
项目总预算	146.7		项目当年预算	14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91.92万元，2023年34.2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增加112.5万元，2023年无线网租赁费预算支出，现网线租赁已临期，2024年新增无线网租赁费48.5万元，电力改造项目支出80万元，故预算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委托业务费	宣传服务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3.2	档案管理服务费13.2万元/年			
维修（护）费	电力改造项目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80	电力改造项目80万元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租赁费	53.5	财政专网线路费1.8万；网络宽带租赁费46.7万元，其中200M宽带20万/年，远程开庭6.6万/年，远程提讯18万/年，两法衔接2.1万/年，1台复印机租赁费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电力改造	1		8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p>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p> <p>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p> <p>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p> <p>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年度绩效目标	<p>1.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策划《武汉检察》，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p> <p>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p> <p>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6%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Y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97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项目总预算	127		项目当年预算	1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341.16万元，2023年122.1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增加4.89万元，增加办公盖楼日常维修维护费6万元，故预算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10	保洁、安保、卫生等物业管理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院内各项后勤杂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净水器滤芯更换0.5万元；工会运动会及活动费用8万元；互助医疗0.93万元；党建经费1.57万元			
维修维护费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6	全年空调维保费用1万元；电梯维保费1万元；技术类维修2万元；全年办公大楼各类维修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后勤服务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97%	98%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8000m ²	8000m ²	8000m ²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96%	97%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2340.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97万元，降低1.76%，主要是2024年我院预算编制主要为刚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34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3.34 万元，占 98.85%；其他收 27.00 万元，占 1.1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34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90 万元，占 81.35%；项目支出 436.44 万元，占 18.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3.3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13.3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41.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5.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13.34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2313.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97万元，降低1.78%，主要是根据预算压减政策，2024年我院预算编制主要为刚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上年结转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903.90万元，占82.30%，其中：人员经费1687.26万元、公用经费216.64万元；项目支出409.44万元，占17.7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1332.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9.08万元，降低5.60%，主要是2024年严格压减预算，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127.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5.11万

元，降低37.16%，主要是2024年预算压减，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282.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52万元，增长37.16%，主要是前期网线租赁到期，2024年增加网线租赁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2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13万元，增长12.13%，主要是2024年人员新增，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4年无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4年新增工伤保险缴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05.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0万元，增长9.40%，主要是2024年人员新增，造成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109.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07万元，增长6.90%，主要是2024年人员新增，造成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46.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42万元，增长6.89%，主要是2024年人员新增，造成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23.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7万元，降低6.17%，主要是2023年人员退休3人，导致2024年提租补贴预算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60.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34万元，增长25.47%，主要是2024年人员新增，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13.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87.26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687.2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6.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40.00%，主要是 2024 年无更新警车费用，新购置警车为新能源车辆，油耗支出相应减少。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警车为新能源车辆，油耗支出相应减少。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增加，故预算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3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09.44 万元、单位资金 27.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办案费 162.7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有关的经费开支；

检察业务辅助费 146.7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宣传、网络租赁等费用开支；

综合辅助经费 127.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经费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16.6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1.88 万元，降低 31.99%。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预算压减政策编制预算，按最低标准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0.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00 万元，降低 3.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货物类政府采购计划。其中：工程类 80.00 万元，服务类 110.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0.00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费 110.0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67.5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8672 平方米，房屋 7982.1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116.83 万元，主要为多台设备已完成折旧计提。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340.3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